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到期相關事宜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主旨：

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到期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民國(下同)114年7月3日
- 二、最後買回申請日：114年6月25日(請注意：該日申請買回者仍將負擔2%買回費用，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
- 三、基金最後淨值日：114年7月3日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114年7月4日
- 四、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預定為114年7月11日(公告日若有變動，請以實際公告日為準；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限制)
- 五、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預定為114年7月14日(交付日若有變動，請以實際交付日為準；依信託契約第25條第3項規定，基金保管機構將於十三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
- 六、本基金所持有受金融制裁之俄羅斯債券(ISIN:XS1713473608)，係屬不可抗力因素之特殊重大事項，經本公司會議評估後決議，已於此一債券到期日114年4月17日將其評價為零，若於本基金到期日此一債券到期本金及債息款項因交割、流動性等因素而無法如期返還至基金帳戶，本公司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將持續追蹤此一債券本金及債息返還情形，待後續相關交割、流動性等問題解決後，本公司將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理此一債券，並依本基金114年4月16日受益人名冊分派予受益人，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
- 七、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4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

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二日內公告。本公司屆時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之。

八、特此公告